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菏发改价格〔2023〕26号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期执行菏发改价格〔2020〕18号 文件的通知

菏泽市自来水公司：

为进一步保障非居民用水，促进城镇供水事业发展，根据《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菏泽城区非居民用水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菏发改价格〔2020〕18号）延期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30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

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